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30269216號

附件：

裝

訂

線



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

附「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

市長張善政



#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任教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教師。

前項幼兒園包含本市市立、復興區立及市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一項特殊教育班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第一項特殊教育教師包含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兼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其他職務或協助行政業務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特教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特教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特教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附表二教學組組長規定。

第四條 特教學校兼任其他職務或協助行政業務之專任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一、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教師擔任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減授二節。

三、前二款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如附表三，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四、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課，且不納入附表三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第五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一、身心障礙類：如附表四。有關分散式資源班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高中依學生需求擬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平均每週以八節為限。

二、資賦優異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兼任導師依前開標準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二節。

高中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

高中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者，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二節，且不納入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第六條** 特教學校及高中專任教師、兼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核算方式如下：

一、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得分別列計各教師之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二、非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依個別教師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第七條 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小學）及幼兒園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五。

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以下簡稱特教組長）為優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及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相關減授課節數應納入全校總體授課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殊教育班之每週上課總節數。

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達五班以上之中小學，設有身心障礙召集人，協助特教組長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者，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一節至二節；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達三班以上之中小學，設有資賦優異召集人，協助特教組長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者，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一節至二節。

前項減授節數，不納入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時數規定，如有特殊情形，於不影響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受教權原則下，得專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調整之。

第九條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規定。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學部	職務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國中部	專任教師	十六
	兼任導師	十四
高中部、高職部	專任教師	十六
	兼任導師	十二

備註：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附表二

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 兼任職務	九班以下	十班至 十八班	十九班至 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 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 以上
秘書、處、室 主任	六	四	二	○	○
教學組、註冊 組、訓育組、 生教組、衛生 組或其他性質 相關之組長	七	七	五	四	二
前欄各組以外 之編制內各處 、室組長	八	八	六	六	四

備註：「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係指由特教學校依實際需要，整合前列各組功能並調整組別名稱之組長。

附表三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 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附表四

班級類別 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 職務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四
兼任導師	十二	十二	

附表五

班級類別 職務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教育階段	兼任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專任教師
幼兒園	比照普通班				每次入園以半日為原則					
國民小學	雙導師，不得低於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不含交通時間)		比照普通班		十六節 (不含交通時間)	
國民中學	雙導師，十四節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	十四節 (不含交通時間)		十二節	十六節	十四節 (不含交通時間)	

備註：中小學巡迴輔導班之駐點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規定。